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祝立宏女士、张薇女士、何英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祝立宏女士、张薇女士为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张薇女士已连续担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8 年 9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倪一帆先生、武鑫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倪一帆先生、武鑫先生、何英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倪一帆先生、武鑫先生为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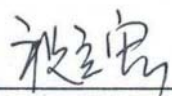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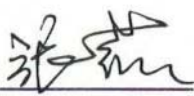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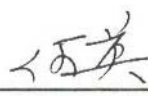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祝立宏



张薇



何英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倪一帆


武鑫


何英